

证券代码：001301

证券简称：尚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了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14:45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167,245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4.38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5,329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6.69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71,916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7.68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31,144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1.98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31,142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1.9882%。

因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欧阳文昊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2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2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2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2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7,2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2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8,39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97%；反对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2%；反对1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持有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、刘方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